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鑼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11573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鑼琛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上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彰化縣秀水鄉彰水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於同日上午6時15分許行至彰水路1段與安溪街之交岔路口，擬左轉彎駛入秀安路續行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道路照明設備且開啟、路面鋪裝柏油、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恍神疏未注意，即貿然左轉彎，適告訴人PHAM THI KIM NGAN（下稱中文名：范氏金銀）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，沿彰水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直行至前開交岔路口，見狀閃煞不及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股骨幹粉碎性骨折及左側近端股骨骨折、左側橈尺骨骨折、右側脛骨幹骨折、肩關節脫臼及肩胛骨骨折、急性硬膜下出血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

01 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
02 成立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在案，有彰化縣秀水鄉調解委員
03 會調解書及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。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
04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佩芬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5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7 書記官 蔡忻彤